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以及对当前证券市场情况的判断和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而作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谢峰、郭东、李专

2023年2月3日